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80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葉美伶

被告 連懋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,3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8,916元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